

2004年十月十四日，紐約的司法首長 Eliot Spitzer 起訴了世界上最大的保險經紀公司 Marsh & McLennan，案由是對顧客不誠實。當然這不是第一起此類案子。在此之前，投資銀行和 Mutual Funds，都出過問題。一向保守的雜誌經濟人 (*The Economist*) 實在到了看不過眼的程度，似是義憤填膺，刊載了一篇文章 “Just How Rotten?” (Oct. 23, 2004)

幾年前，Enron 能源公司，創下最大的倒閉案的紀錄：經理人員弄了幾千萬元，甚至盈億的錢，投資者卻背負虧損，有的得傾家蕩產！而其負責人 Kenneth Lay，卻全不負責，逍遙法外。當然，這是靠官商勾結！Halliburton 靠他們的特殊關係，為了“以血換油”，發動侵伊拉克戰爭於先，任意勒索政府的錢財於後；秘密了簽約卻不負責任；在報帳的時候，獅子大開口，浮濫成億；在供應上則短缺。腐敗伊於胡底？沒有底止的希望！仿佛是在黑洞裡，望不見前面有甚亮光。

幾年前，看到一個汽車防撞版上的招貼：“不可偷盜：政府有特權！” (Thou Shalt Not Steal-That Is Government's Privilege!)

美國的中央儲備局主席葛林斯潘 (Greenspan) 不得不講話了。前任主席富勒克 (Paul Volcker) 也批評一面為大公司減稅，一面濫增開支的政策，是瘋狂的行動。前尼克森總統的內閣官員彼得生 (Pete Peterson) 更清楚的說：這樣的經濟政策，是“不負責任和不道德”的 (reckless and immoral)：不負責任是舉債狂用，不道德是偷貧窮人和下代的錢。(US News and World Review, Dec. 5, 2004)

美國聯邦政府不負責任的濫行開支，欠下了天文數字的巨債，將高達七萬億，是偷後代的錢，要他們償還。七萬億有多少呢？是7的後面加十二個零。那自然得問：是甚麼本事把忒多的錢弄掉？

答案很簡單：給了貪心的國防武器集團，和有特殊關係的大公司。他們為了貪利，就不顧道德，賄賂分肥。

一個古老的故事：

有四個朋友同行，在某地發現了大批的黃金。皆大喜之後，商量如何處理；自然是四人均分，都成為巨富，可以享受無窮。四人幫中有人提議，在分手

之前，該先慶祝一番。於是二人自告奮勇，往附近鎮上買酒肉；留二人看守。富轉瞬間加倍：把所買的二瓶酒中，一瓶下了毒藥；那留守的二人不知內情，飲了必然喪命，他們就可以對半分肥。二名看守者，也不是沒有機心的人。他們商量好，佈好位置，等買酒肉的同伴回來，趁他們不防，猝然動手，置之於死地，巨金就變成了“二五作十”了。他們的計畫成功了；跑腿買酒肉的人，成為犧牲品。剩下的二名同謀者，當中有一人想：獨吞巨金。可以成功超級富翁，豈不更好？金子雖然太多些，可是可以先帶走一半，把另一半藏好，再來搬運回家。於是假作二人席地同飲，暴起打死同伴；然後全部享受了酒肉；然後倒在地，不再醒轉來。聖經說：“貪財是萬惡之根。”（提前六：10）又說：“這貪戀之心，乃奪去得財者之命。”（箴一：19）

中國人有句話，不知是誰說的：“同田為富貪近貧。”古時“富”字是田上有個“同”字；田代表財富，共同合作，才可以增產，成為富足。貪的人必自私，不想與別人同。看一看，“貪”和“貧”兩個字，有多麼相似，特別是匆忙之間，使用草書的時候。當然，現代人常常是忙的。

作者：于中旻  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  
[aboutbible.net](http://aboutbible.net)